

政法短波

新县法院 开展维权说法活动

本报讯 近日,新县法院组织立案庭、民事审判庭法官走上街头,开展维权说法活动。此次活动,该院积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现场解答消费者维权的相关法律问题,并发放法律知识宣传册150份,进一步提高消费者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胡冬明)

朱堂派出所 全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本报讯 日前,罗山县公安局朱堂派出所立足辖区实际,积极服务辖区经济发展,全力维护茶叶生产和销售期间社会治安稳定。该所一是组织深入茶叶生产大户和农户,开展暂住人口排查和登记工作,确保每一个外来人口都纳入暂住人口管理。二是组织民警协助溧港交警中队开展交通管理工作。有效降低了交通事故发生率,最大限度的减少了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三组织民警深入茶农和茶商的家中,排查和化解各类矛盾和纠纷,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

(罗辉)

息县公安局 协外抓获三名网上逃犯

本报讯 近日,息县公安局通过认真摸排和搜集逃犯线索,成功协外抓获3名网上逃犯。3月6日,该局接到安徽省合肥市警方跨区域协助调查函称,2月17日,合肥市蜀山区美伦假日酒店门口一辆奥迪车内物品被盗,涉案价值12000元,犯罪嫌疑人3人,可能是该县人员。接到协助调查函后,该局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侦查员对合肥警方提供的信息进行排查,很快查清这3名犯罪嫌疑人分别为张某某、杨某某和金某某。3月8日,侦查员获悉,这3名犯罪嫌疑人分别在息县城区不同地点出现。为了抓住战机,民警兵分三路,一举将这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杨某某和金某某已移交合肥警方。

(杨云仙)

新县公安局 成功救助一名投河轻生女子

本报讯 日前,新县公安局快速出警,成功救助一名投河轻生女子。3月12日10时许,新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称,该县某医院后面的河道处有一名女子欲投河轻生,现场有许多人围观。接到报警后,该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在该河道上的桥梁外侧,有一名女子双手抓着桥的栏杆,情绪非常激动。这时,民警一边耐心安抚她,一边向围观群众向其家人的电话,并通知其丈夫到现场。最终,两名民警趁其放松警惕之时,迅速上前将其救起。经询问得知,该女子名叫郑某,因琐事与丈夫发生口角,一时想不开,便起了投河轻生的念头。

(陈慧 梁睿)

罗山县法院 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本报讯(董王超)近年来,罗山县法院充分发挥能动司法作用,积极构建“四个平台”,切实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构建依法维权平台。该院利用“三八”维权周、“12·4”法制宣传日等有利时机,组织法官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开展法律咨询和

宣传活动。同时,选择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进行巡回审理,就地开庭,以案说法,进一步增强广大妇女的依法维权意识。构建诉讼指导平台。该院针对当前一些涉诉的基层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诉讼能力较低的实际,在庭前和庭审两个环节加强对参

与诉讼妇女的法律指导。在立案大厅设立导诉台,挑选经验丰富的女法官为前来咨询的妇女提供诉讼程序引导、诉讼风险告知等法律服务;在庭审时,通过发放《举证须知》、填报《举证清单》等形式,提高其举证能力。构建多方调处平台。该院对涉及到妇女



近日,固始县法院组织法官到该县陈元光广场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图为该院法官向过往群众宣传《消费者权益保障法》时的情景。 吕志豪 吴未未 摄

浉河区法院 认真做好立案调解工作

本报讯(刘洋)近年来,浉河区法院不断创新立案调解工作新思路,主动站位,能动调解,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一是依法高效开展立案工作,切实保护公民诉讼权。该院建立快捷、高效的立案工作机制,坚持司法权有限性原则,严把立案审查关,坚持“依法受理与审慎适时相结合”的原则,依法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二是不断完善速裁工作机

制,提高审判效率。该院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小额民事纠纷,及时审判,减少当事人诉累。三是大力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努力做到案结事了。该院在诉前调解工作中,采取“背靠背调解”、“电话调解”、“上门调解”等方式,深入群众,多方联动,努力使矛盾化解在立案阶段。把诉前调解工作与信访工作衔接起来,有效缓解了审判、执行工作压力的同时,让当事人解决纠纷更便捷、成本更低。

商城县法院 推行“圆桌审判”审理案件

本报讯(赵曾行)近年来,商城县法院不断创新庭审方式,将刑事审判的“圆桌审判”引入民事案件的审理中,有效消除了当事人双方的对立情绪,起到了促进作用。该院自推行“圆桌审判”审理民事案件以来,共审结案件157件。其中,调解结案102件,撤诉39件,调解撤诉率为93%。除了当事人之间的敌对情绪,拉近了法官与当事人之间的距离,也缓和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对案件审理和调解起到了促进作用。该院自推行“圆桌审判”审理民事案件以来,共审结案件157件。其中,调解结案102件,撤诉39件,调解撤诉率为93%。

光山县法院 积极开展“春季开学第一堂法律课”活动

本报讯(戴启坤)为了进一步增强广大中小学生的法律意识,日前,光山县法院以“弘扬法治精神,关爱学生成长,共建和谐校园”为主题,以“一校一法官”为抓手,积极开展“春季开学第一堂法律课”活动。高度重视,统筹安排。该院结合实际,将“送法进校园”活动和“春季开学第一堂法律课”活动结合起来,制定了活动方案,对活动开展进行统一安排,确保取得实效。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该院成立

了三个小组,一是法律授课小组,由担任各学校法制副校长的法官组成,负责是深入校园,讲授法制报告课,与师生座谈,提高校园法律安全意识。二是宣传报道小组,由宣教科、网络办、刑二庭等人员组成,职责是对该院的法律进校园活动进行全面报道。三是后勤保障小组,由装备科人员组成,职责是制作宣传版和宣传手册,在活动中向师生发放法律知识手册,展示法律安全知识版面。领导带头,部门主动。该院领导



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xyrb999@126.com

人间百味

交通肇事致他人死亡后逃逸 最终投案自首接受法律制裁

2月27日,光山交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在光山县东城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肇事者致人死亡后逃逸。接到报警后,该大队事故中队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勘查,同时成立了“2·27”重大交通事故逃逸案专案组,开展案件侦破工作。专案组民警采取刑事技术手段,反复比对交通事故现场遗留的肇事车辆碎片后,确认肇事车辆为一辆银灰色轿车。专案组对各路民警侦查地信息进行汇总,并调取光山县十里高速路口及东城高速路口的视频监控,通过仔细排查,锁定了嫌疑车辆的号牌。3月19日,在光山警方的凌厉攻势下,肇事嫌疑人王某不得不投案自首,接受法律制裁。

(李本全 杨黎黎)

取走他人银行卡内的钱 警方通过视频将其抓获

2月25日19时许,涂某到罗山县城关镇南大街某银行ATM机取款,离开时忘记取出银行卡,次日,其赶到该ATM机寻找丢失的银行卡时,银行卡已不在,经查询,发现其银行卡内的15000元现金被他人取走。随后,他到罗山县公安局报了案。接到报案后,该局第一责任区刑警队迅速开展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分3次将在受害人涂某银行卡内的钱取走。侦查员通过调取该ATM机的视频资料,锁定嫌疑人的身份信息,并将其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王某如实供述了其取走涂某银行卡内现金15000元的犯罪事实。

(胡玉娟)

伙同他人抢劫 被判缓刑五年

2009年6月13日,付某伙同李某、张某、顾某、马某、阮某(5人均已判刑)等人,携带刀具驾驶摩托车窜至光山县城关。当日22时许,付某伙同李某、顾某持刀抢走被害人王某的手提包,包内有几十元钱和钥匙等物品。随后,他们又在某居民小区附近持刀抢走被害人杨某5元钱及手机一部。2012年11月15日,付某到罗山县公安局投案自首,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近日,罗山县法院以犯抢劫罪,判处被告人付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以暴力胁迫手段抢劫公民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被告人付某伙同他人实施犯罪,是共同犯罪,其在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可从轻处罚。其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孔晶晶)

冒充警察骗钱财 被判有期徒刑2年

2012年10月20日20时许,王某虚构自身身份信息,冒充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以能将涉嫌盗窃犯罪的张某释放出来为由,骗走张某的父亲10000元钱。案发后,王某被固始县公安局抓获,并将所得赃款全部退还给被害人。近日,固始县法院以招摇撞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2年。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其行为构成招摇撞骗罪。被告人冒充人民警察行骗,依法应从重处罚;被告人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系坦白,可从轻处罚;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案发后积极退赃,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吕志豪 吴章科)

商城县公安局 着力构建“网格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本报讯(鲍翔宇)近年来,商城县公安局针对该县“城区扩大、人口增加、城郊结合点多”的特点,着力挖掘内部资源,坚持走“防控信息化、管理社会化、警务科技化”之路,全力构建“网格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一是不断推进视频监控建设。该局建成了能够容纳多路高清信号视频监控系统的,在全县主要路口、风景区出入口和重点单位都安装了高清探头,并与辖区的派出所联网,实现视频监控的全覆盖,在提高单位安全防范能

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积极推进社区警务规范化建设。该局在整合全县警力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布警,“网格化”分区,在全县建立了十几个社区警务室,配齐社区民警和装备,将

社区警务室的前沿阵地和灵活突击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在农村,各派出所整合村居内部安保力量,针对农村高发案件进行有效防范。通过社区警务室,公安机关的打击效能逐步提升,警民关系更加和谐,警务工作更加深入人心。三是建立流动暂住人口联动服务机制。该局与辖区企业及县人口计生部门联动,在街道建立流动人口管理站,在大型企业建立流动人口管理联络员,更方便公安机关服务和管理工作。自联络站和联络员机制建立以来,该局共上门服务500余次,提供有价值破案线索80余条,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



为了严厉打击电子赌博游戏场所违法犯罪行为,近日,老城派出所依法查封取缔赌博电子游戏厅5家,收缴电子赌博游戏机主板25块,捣毁电子赌博游戏机15台,依法查处涉赌人员30人。 付金钟 摄



日前,平桥派出所组织20多名民警来到平桥区五里镇都堂村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曹春明 摄

固始县公安局 抓获一名盗窃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王继强)近日,固始县公安局成功侦破一系列盗窃案件3起,抓获涉嫌盗窃犯罪嫌疑人1名。3月7日18时许,固始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称,城关的某家具店被盗窃走现金6000元。接到指令后,该局刑警大队侦查员和技术人员立即赶到现场展开调查。经查,案发前被盗窃的现金在该家具店办公柜内锁着,被盗时间为当天下午2时左右,而这一时间段该店内没其他人员进入。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已被刑事拘留,赃款已追缴,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淮滨县公安局 全力服务春耕生产

本报讯(张倩)日前,淮滨县公安局结合辖区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服务春耕生产。同时,与县工商等部门联合,从严查处生产、销售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等坑农害农违法行为。强化宣传教育,提高防范意识。该局组织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大力宣传辨别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安全购买农资等春耕生产相关知识,切实提高广大农民的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排查矛盾纠纷,消除治安隐患。该局组织民警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活动,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有效防止矛盾激化,切实维护农村治安稳定。严打涉农犯罪,保护农民利益。该局严厉打击盗窃耕牛

